

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經濟部 93 年 6 月 16 日經礦字第 0900078000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礦業申請案應繳納之申請費如下：

一、探礦權之設定：

（一）創始設定：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探礦權之變更：

（一）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減區：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增加礦質：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探礦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探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五、探礦權之設定：

（一）創始設定：新臺幣五千元。

（二）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五千元。

（三）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五千元。

六、探礦權之變更：

（一）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五千元。

（二）減區：新臺幣五千元。

（三）更正礦質：新臺幣五千元。

（四）增加礦質：新臺幣五千元。

七、探礦權之移轉：

（一）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五千元。

（二）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五千元。

八、探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五千元。

九、合夥之礦業其礦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繼承及其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一千元。

十、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一千元。

十一、批註採取同一礦牀共生之土石：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礦業權者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新臺幣二千元。

十三、申請自行廢業：新臺幣一千元。

十四、探礦權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新臺幣五千元。

十五、探礦權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新臺幣一千元。

- 十六、探礦權抵押權者名稱、住所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一千元。
- 十七、申請發給、批註、補發或換發礦場登記證：新臺幣二千元。
- 十八、申報礦場停工：新臺幣二千元。
- 十九、補發礦業執照：新臺幣一千元。
- 二十、補發礦區圖：新臺幣一千元。
- 二十一、礦場名稱變更：新臺幣一千元。
- 二十二、申請勘查他人礦區：新臺幣一千元。
- 二十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新臺幣五千元。
- 二十四、申請變更開採構想：新臺幣二千元。
- 二十五、礦業權者或合夥之礦業其礦業合辦人印鑑變更：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下列各款之礦業登記，應繳納登記費如下：

- 一、探礦權之設定：
 - (一) 創始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二、探礦權之變更：
 - (一) 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二千元。
 - (二) 減區：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增加礦質：新臺幣二千元。
- 三、探礦權之移轉：
 - (一) 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二千元。
- 四、探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二千元。
- 五、探礦權之設定：
 - (一) 創始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六、探礦權之變更：
 - (一) 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二千元。
 - (二) 減區：新臺幣二千元。
 - (三) 更正礦質：新臺幣二千元。
 - (四) 增加礦質：新臺幣二千元。
- 七、探礦權之移轉：
 - (一) 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二千元。
- 八、探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二千元。
- 九、合夥之礦業其礦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繼承及其名稱、住

- 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二千元。
- 十、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一、批註採取同一礦牀共生之土石：新臺幣二千元。
- 十二、礦業權者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三、申請自行廢業：新臺幣二千元。
- 十四、探礦權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新臺幣二千元。
- 十五、探礦權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新臺幣二千元。
- 十六、探礦權抵押權者名稱、住所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七、申請發給、批註、補發或換發礦場登記證：新臺幣二千元。
- 十八、申報礦場停工：新臺幣四千元。
- 十九、補發礦業執照：新臺幣二千元。
- 二十、補發礦區圖：新臺幣二千元。
- 二十一、礦場名稱變更：新臺幣二千元。
- 二十二、礦業權者或合夥之礦業其礦業合辦人印鑑變更：新臺幣二千元。

第 四 條 礦業申請案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者，其應繳納之執照費如下：

- 一、探礦權之設定：
- (一) 創始設定：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二千元。
- 二、探礦權之變更：
- (一) 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三千元。
- (二) 減區：新臺幣一千元。
- (三) 增加礦質：新臺幣二千元。
- 三、探礦權之移轉：
- (一) 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一千元。
- (二) 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三千元。
- 四、探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三千元。
- 五、探礦權之設定：
- (一) 創始設定：新臺幣九千元。
- (二)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新臺幣三千元。
- 六、探礦權之變更：
- (一) 增區或增減區：新臺幣五千元。
- (二) 減區：新臺幣一千元。
- (三) 更正礦質：新臺幣三千元。
- (四) 增加礦質：新臺幣三千元。
- 七、探礦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而移轉：新臺幣一千元。

(二) 因讓與、強制執行或信託而移轉：新臺幣五千元。

八、採礦權之展限：新臺幣五千元。

九、合夥之礦業其礦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繼承及其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一千元。

十、礦業權者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一千元。

十一、補發礦業執照：新台幣一千元。

第 五 條 利害關係人申請抄發登記冊及附屬文件、礦區圖、重複礦區關係資料時，應繳納之抄錄費如下：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礦區圖：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三、重複礦區關係資料：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 六 條 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勘查費。

前項勘查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基準收取。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